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处理 150 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池州市贵池区磊铭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2
六、结论.....	46
七、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2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
- 附件 3 项目预审意见
- 附件 4 项目土地租赁协议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在池州市生态红线中的位置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 150 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111-341702-07-05-4134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39*****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牌楼镇济公村		
地理坐标	（117 度 17 分 19.455 秒，30 度 21 分 36.06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池州市贵池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贵经信投[2021]23 号
总投资（万元）	2553.2	环保投资（万元）	215
环保投资占比（%）	8.4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667（7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贵池区牌楼镇济公村，租用原贵池区双圆茶厂现有工业用地进行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牌楼镇镇街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判定

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牌楼镇济公村，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生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因此，项目的实施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判定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区为环境空气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体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经过分析，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评价区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均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判定

项目水、电资源由市政给水和供电电网接入，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不在相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其他规划符合性分析

2.1 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2017年7月13日，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联合印发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即：“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抓紧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除在建项目外，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严控在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严控下游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向上游转移。”

本项目的建设不在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在相关

负面清单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2.2 与《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相符性

2021年8月9日，中共安徽省委、省政府印发了皖发〔2021〕19号《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意见》提出着力打造1公里、5公里、15公里“三道防线”，项目距离长江约15.14km，距长江干流距离大于15公里，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并会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其他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符合《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相关要求。

2.3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号），安徽省属于重点区域范围，方案主要要求为：

（1）优化产业布局：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能耗，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在关停之列。

分析结果：相符。

（2）严格控制“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执行过剩产能淘汰标准。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在禁止建设行业之列；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

分析结果：相符。

(3)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国家规定，细化“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合规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

分析结果：相符。

(4)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废气均经相应治理设施治理后达标排放，且大气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分析结果：相符。

(5)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加强散煤治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涉及煤炭消耗。

分析结果：相符。

(6)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重点区域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扬尘综合治理。

分析结果：相符。

(7)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行动：开展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执行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 VOCs 等重点行业。

分析结果：相符。

综合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

2.4 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本项目对照《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关要求：

(十三) 强化扬尘管控。各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5 吨/月·平方公里，其中，苏北、皖北城市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鼓励不断加严降尘量控制指标，实施分区细化的降尘量监测考核。加强施工扬尘控制，严格执行城市施工过程“六个百分之百”。将因施工扬尘污染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提高城市道路水洗机扫作业比例，加大各类工地、物料堆场、渣土消纳场等出入口道路清扫保洁力度，鼓励建设智慧道路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全面推进主要港口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堆场、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建设。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施工过程“六个百分之百”。并加强扬尘污染控制，泥土堆场采用室内堆放和设置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设置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分析结果：相符。

2.5 与《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相符性分析

对照《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本项目与相关内容的相符性为：

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十二)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施工工地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继续提升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20 年底前，设区市建成区达到 80%以上；县城达到 65%以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继续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加强矸石山等露天矿山扬尘整治(省自然资源厅)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施工过程“六个百分之百”。并加强扬尘污染控制，泥土堆场采用室内堆放和设置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设置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分析结果：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2019年，池州市、贵池区分别出台了推动矿业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要求推行“池企用池矿、池矿供池企”。本项目主要生产原料来源于区内长九神山石灰石矿排土场。根据《池州市贵池区长九（神山）灰岩矿综合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神山水泥用灰岩矿露天采场剥离风化层及表土量 270 万 m³。实际建设过程中，矿山一期基建期剥离废石（土）通过表土生态恢复、场地回填等进行了平衡，实现了一期基建不设排土场。二期加工区无法消纳矿山基建剥离剩余废石（土），故在济公村红星组设置了占地约 130 亩的临时排土场，该排土场占地面积为 0.086 平方千米，容积为 111.77 万立方米。排土场废土石（主要为泥夹石）长期堆放存在安全隐患，也容易造成环境污染。集中加工处理上述泥夹石资源，有利于推进绿色矿山创建，整合资源和变废为宝。

据此，池州市贵池区磊铭建材有限公司在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牌楼镇济公村建设年处理 150 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租赁池州市双圆红茶有限公司三间钢结构厂房，建设生产厂房 600 平方米、泥土堆存大棚 560 平方米，建成一条年处理 100 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线；二期在一期项目基础上，建设生产厂房 500 平方米、泥土堆存大棚 20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新增一条年处理 50 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线。目前，该项目已经在池州市贵池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证号为：贵经信投[2021]23 号，项目编码：2111-341702-07-05-413475。由于该项目二期工程用地尚未选址，因此本次环评仅针对一期进行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人员对建设项目现场进行调研踏勘，收集了有关资料，在进行现场踏勘、工程分析和污染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写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

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2、项目建设内容和工程规模

项目总投资 2553.2 万元，分两期建设，一期租赁池州市双圆红茶有限公司三间钢结构厂房，建设生产车间 600 平方米、泥土堆存大棚 560 平方米，购置颚式破碎机、泥石分离机、皮带运输机等生产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形成年处理 100 万吨废弃资源的生产能力；二期在一期项目基础上，购置颚式破碎机、泥石分离机、皮带运输机等生产设备，建设生产厂房 500 平方米、泥土堆存大棚 200 平方米，新增一条年处理 50 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线。本项目两期建设完成后，最终形成年处理 150 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由于该项目二期工程用地尚未选址，因此本次评价只针对项目一期工程进行评价。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内设颚式破碎机、泥石分离机，形成 1 条年处理 100 万吨废弃资源利用生产线	
储运工程	泥土堆存大棚	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560 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库存量不超过 1 天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总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租赁茶厂闲置生活用房，用于办公等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雨水管沟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	
	供电	由牌楼镇供电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破碎、泥石分离工序的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覆膜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针对无组织粉尘，采取投料口“三侧一顶”封闭，皮带廊道封闭，生产车间、泥土堆存大棚及厂区道路硬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并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降低车辆运输扬尘。	
	废水治理	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大的设备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	设一个 560 平方米的泥土堆存大棚，用于厂区泥土、干化后沉淀池泥砂的堆存；厂内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产品为石子，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石子	万 t/a	70	此为一期产能，原料中含泥量为 25%~30%

4、主要原辅材料、用水及能源、动力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动力消耗及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动力消耗及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储存方式	来源	备注
1	矿山废石	万 t/a	100	无需储存，来料直接破碎加工。	长九矿山废土石，运输距离约为 3km	一期
2	水	t/a	6456	/	/	生产生活用水
3	电	万 kWh/a	256	/	/	

5、主要设备

项目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振动给料机	GZ1238	台	1	
2	颚式破碎机	PE: 900×1200	台	1	
3	1 号皮带机	B=1200×25	台	1	鄂破下来混合料
4	泥石分离机	NSFL1460	台	1	
5	2 号皮带机	B=1200×8	台	1	泥石分离机出来岩石
6	3 号皮带机	B=800×8	台	1	泥石分离机料斗下方皮带机
7	4 号皮带机	B=800×8	台	1	泥石分离机料斗下方皮带机接中转皮带机
8	5 号皮带机	B=1200×25	台	1	泥石分离机出来岩石运送到堆场
9	6 号皮带机	B=800×20	台	1	泥石分离机出来泥土运送到泥土暂存堆场
10	变压器	SZ13-400—10/0.4	台	1	
11	装载机	柴油动力，料斗 3m ³	台	3	
12	挖掘机	1.0m ³	台	1	

13	液压破碎锤	160	台	1	
14	洒水车	柴油动力	台	1	

项目的生产设备中无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设备。

6、项目物料衡算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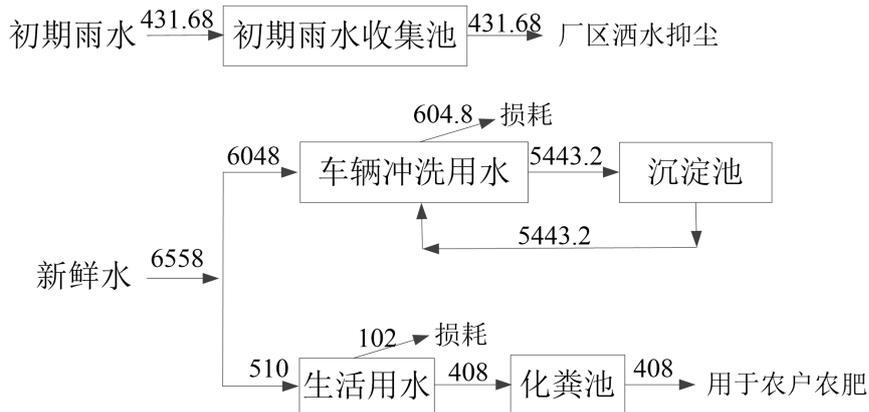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7 人，生产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日 300 天。

8、厂区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原则：结合场地现状条件，合理布置建、构筑物，使工艺流程合理，管线短捷，人货流畅通；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的要求，为工厂安全生产创造有利条件。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牌楼镇济公村，项目所在地块东侧为一预制构件厂，南侧为池州市双圆红茶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农田；项目厂区内东南侧为办公楼，中部为生产车间，北侧为泥土堆存大棚。厂区道路对外交通便利，主要道路设置合理，能够满足正常运输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详见附件 3。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进行废弃资源利用，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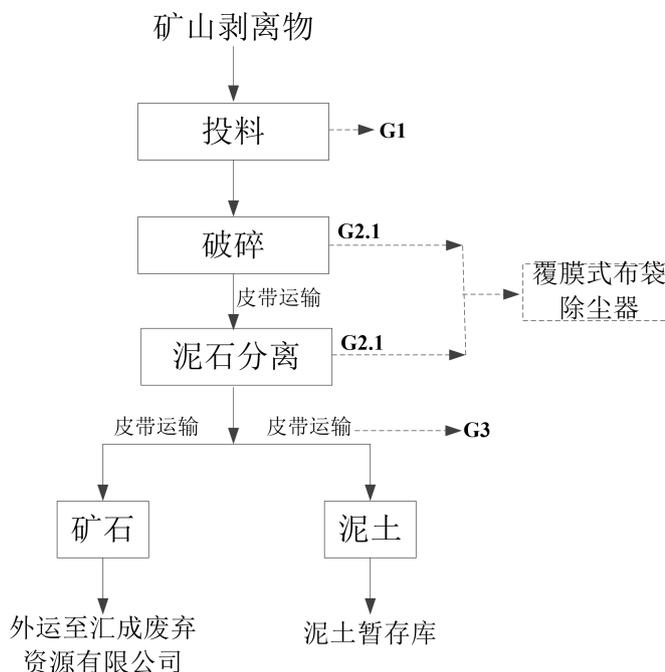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本项目原料废矿石来源于长九矿山排土场剥离物岩土，原料通过汽车运输至投料口进行投料，来料直接加工，厂区内不设原料大棚。给料口采用“三面一项”且上方设置喷淋除尘设施，该过程产生少量的粉尘（G1）和设备噪声（N）。

破碎：项目原料由振动给料机给料给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破，即把粒径较大的石头等物料破碎成粒径相对较小的石块，颚式破碎机采用地埋式安装方法，可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该过程产生少量的粉尘（G2.1）和设备噪声（N）。

泥石分离：经破碎后的石块由 1 号皮带机运输至泥石分离机。该过程产生少量的粉尘（G2.2）和设备噪声（N）。本项目泥石分离机工作面是由一组平行排列的波轴组成的，每根波轴上装有一组等间距排列的波盘，当波轴向一方转动时，物料被波盘搅动，迫使泥土从矿石表面剥离。剥离泥土透过波盘间的缝隙落下，矿石被分离出来。物料在槽体内搅拌移动过程中，泥土逐步被剥离并

下落排出，大块矿石被排到出料口。因此，泥土从泥石分离机下方的皮带运至泥土堆存大棚，岩石从设备上方的皮带运至厂区空地堆存，由汽车立即送至汇成废弃资源有限公司。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分析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污染物分析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原料卸料（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G2	破碎、泥石分离等加工粉尘	颚式破碎机、泥石分离机生产运行	颗粒物
	G3	物料转运粉尘	皮带输送、产品装载过程	颗粒物
	G4	车辆运输扬尘	车辆运输	颗粒物
废水	W1	厂区初期雨水	厂区初期雨水	SS
	W2	车辆冲洗废水	运输车辆冲洗	SS
	W3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pH、COD、NH ₃ -N
噪声	/	生产设备	工作过程	机械噪声
固废	S1	泥土	泥石分离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S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S3	沉淀池泥砂	沉淀池清淤	一般工业固废
	S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拟建地原为池州市双圆红茶有限公司用地，池州市双圆红茶有限公司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后，主要作为仓库等使用，目前厂房均空置，未进行可能产生土壤和地下水等的工艺生产，因此不存在与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环境质量公报数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6.2.1.2 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6.2.1.3 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本项目位于池州市经济开发区，因此采用 2020 年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结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图 3-1 2020 年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1.2 达标性判定

根据池州市 2020 年环境质量公报，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进行评价，2020 年，池州市全年城区空气质量达到优、良的天数共 324 天，优良率 88.5%，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臭氧（O₃）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分别为 8、26、51、34、14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为 1.1 毫克/立方米，与 2019 年相比 SO₂、NO₂、PM₁₀、PM_{2.5}、臭氧（O₃）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一氧化碳（CO）分别下降了 20%、21.2%、15%、19.0%、18.1%、8.3%。城区降水 pH 值年均值为 6.80，全年未出现酸雨。城区空气降尘量为 1.9 吨/平方千米·月。具体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90%年均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90%年均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90%年均浓度	51	70	72.8	达标
PM _{2.5}	90%年均浓度	34	35	97.1	达标
CO	95%24 小时平均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90%最大 8h 平均浓度	140	160	87.5	达标

1.3 特征污染因子监测

①监测基本信息

监测时间和频次：2021 年 11 月 1~3 日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监测 1 次。

监测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规范进行采样，同步观测气象资料。

监测点位：根据环评监测要求及本区域特点，牌楼中学布设 1 个监测点。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布设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E	N			
G1	牌楼中学	117.286259	30.361263	TSP	NW	240

②补充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 围/ (mg/m ³)	浓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E	N						
牌楼中学 G1	117.286 259	30.36126 3	TSP	0.3	0.035	11.67	0	达标
				0.3	0.028	9.33	0	达标
				0.3	0.035	11.67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评价区域内监测点的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的限值要求，表明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现状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0 年池州市环境质量公报，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2011 年 3 月）进行评价，2020 年全市长江（池州段）、秋浦河、青通河、尧渡河、黄湓河、九华河、白洋河、龙泉河、七星河共计 9 条河流共计 16 个断面，其中达到 I 类水的断面有 2 个，占 12.5%；达到 II 类水的断面有 14 个，占 87.5%。湖库类共有 2 个国省控断面，2 个断面水质均达到 III 类。平天湖水质为 III 类，影响水质类别主要因子总磷的浓度较去年下降了 6.1%；清溪河城区 4 个监控断面的水质为 II 类-V 类，水质与去年相比有所下降，影响水质类别的主要污染因子为氨氮。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未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达标情况分析。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原料废土石堆场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分析如下

表 3-4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kg)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 情况
		废土石堆场 1#	废土石堆场 2#	废土石堆场 3#		
11 月 01 日	pH 值（无量纲）	6.72	6.84	6.95	6.5 < pH ≤ 7.5	达标
	汞	0.301	0.543	0.421	2.4	达标
	砷	19.6	20.4	19.2	30	达标

镉	0.224	0.132	0.080	0.3	达标
铅	12.6	9.94	7.40	120	达标
铬	<4	<4	<4	200	达标
铜	61.0	40.7	39.7	100	达标
锌	46.5	32.2	28.0	250	达标
镍	46.2	34.9	27.6	100	达标

根据上表检测结果，项目区废土石堆场 1#、废土石堆场 2#、废土石堆场 3#土壤环境中 pH、汞、砷、镉、铅、铬、铜、锌、镍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标准要求。

- 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主要保护目标为牌楼中学，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为 240 米。
-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东经	北纬					
1#	牌楼中学	117.288542	30.360186	~500 人	大气环境	GB3095-2012 二级	NW	240
2#	济公村	117.288998	30.360192	~5 人			E	110
3#		117.288931	30.360339	~160 人			N	93~415
4#		117.288413	30.359880	~44 人			SW	276-460
5#		117.288579	30.359693	~21 人			S	374-434
6#		117.288976	30.360192	~51 人			E	416-591

表 3-6 项目周边地表水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项目厂址		规模	环境功能
		方位	最近距离		
地表水环境	牌楼河	E	373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7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颗粒物	30mg/m ³	1.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mg/m ³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全部回用或综合利用，不排放。

3、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70 dB(A)	55dB(A)

表 3-9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5、土壤执行标准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规定，本项目分离出的泥土用作附近茶叶种植用土，故应确保土壤土质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标准要求，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0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注：①重金属和类重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

②对于水旱轮作地，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有机废气（TVOC）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根据工程分析和地方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具体数值详见下表：

表 3-11 总量控制建议表

总量控制因子		颗粒物	备注
排放量 t/a	有组织	5.557	
	无组织	5.064	
	合计	10.621	

根据分析，项目新增的排放总量必须由建设单位向环保管理部门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能实施项目，并按核定的总量进行排污。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应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以及《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3.1）对施工扬尘进行防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即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土方开挖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p> <p>① 施工期间其边界应设置不低于2.5米高的围挡，出入口位置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洗车作业地面和连接进出口的道路必须硬化，控制出口车辆泥印在10m内，可有效抑制施工扬尘的影响。易产生扬尘的机械尽量设置在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地方。</p> <p>② 对于超过2天以上的渣土堆、裸地应使用防尘布覆盖或喷涂凝固剂等方式防尘，所有粉料建材必须覆盖或使用料仓封闭存放，施工现场采取洒水、覆盖、铺装、绿化等降尘措施。</p> <p>③ 选用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使其排放的废气达到有关标准，保持车身清洁，防止运输过程中泥土脱落。</p> <p>④ 为减少渣土和污泥的运输扬尘对环境的污染，渣土和污泥必须实行封闭运输，运输车辆应具备封闭式加盖装置，按制定路线行驶；调运渣土和污泥的车辆必须将车辆清洗干净，严禁夹带泥沙。在运输路线选取上，应选择沿线敏感点少的路段，尽可能不要从居民点经过。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实行集中、分类堆放。建筑垃圾采取封闭方式清运。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封闭运输，如水泥运输。</p> <p>⑤ 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垃圾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⑥ 施工路面含尘量很高，尤其遇到干旱少雨季节，道路扬尘污染较为严重，因此环评建议为防止扬尘对局部环境空气的影响，当空气污染指数大于100或4级以上大风干燥天气不许土方作业和人工干扫；在空气污染指数</p>
---------------------------	--

80~100 时应每隔 4 小时保洁一次，洒水和清扫交替使用；当空气污染指数大于 100 时，应加密保洁；当空气污染指数低于 50 时，可以在保持清洁的前提下适度降低保洁强度。另外施工道路在修建时可加铺碎石、砂子，尽量减少扬尘的污染。

⑦ 合理安排施工，尽量缩短建设工期，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的环境影响，项目施工完成后，应尽快完成渣土清理和绿化、硬化防尘工作。

⑧ 加强环境管理，不断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2、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在施工期，噪声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85~100dB(A)。建筑场界噪声控制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执行。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1）建筑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增加消声、减噪装置等使源强低于 80dB（A）；

（2）安排好施工时间，禁止当日 22 时至次日 6 时及午间 12 时至 14 时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3、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废建材、撒落的砂石料等。

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因此对于施工中的固体废弃物应集中堆放及时清理，外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防止露天长期堆放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

4、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并预先搞好施工场地排水工作，保证排水系统畅通。施工单位应备有防雨薄膜，遇上暴雨，用于遮盖临时土方堆场，减少雨水冲刷。填方应及时采取碾压工程措施，减少雨水冲刷泥土的流失量。

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实行雨污分流，在施工时，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

一座，施工中含有泥浆的废水经沉淀后回用，补充施工用水或处理达标后排放。

修建挡土墙、设临时排水沟渠：施工场地四周修建挡土墙，并设临时排水沟渠导排废水，注重节约用水，减少水土流失产生量。

施工场地应建立“三化”公共厕所或利用周边公厕，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周边农户农肥使用。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废水对周边水体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5、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对生态环境产生破坏的因素主要为土地平整时的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主要体现在：破坏地表植被、对土壤的影响、地形地貌的变化、土地利用方向的发生改变以及易产生水土流失等生态问题。在施工过程中切实做好各种生态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再因地制宜地进行生态恢复，将可使施工生态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主要防护措施包括：

(1) 在优化主体工程设计的同时，进行规范施工。

(2) 施工单位应与气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随时了解降雨时间、强度，尤其是大雨和暴雨，以便雨前做好防护措施，如雨前将填铺的松土及时压实等。

(3) 施工场地四周修建挡土墙，并设临时排水沟渠导排废水，注重节约用水，减少水土流失产生量。水土流失主要集中于雨季，工程应尽可能避开雨季施工。在不得已情况下在雨季施工，土石方在项目内保持平衡，并应采取随挖、随运、随铺、随压的方法，以便最大程度减少松散土的存在，并做好场地排水工作，保证排水沟畅通和及时清淤等。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污染源强汇总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详见下表。															
	表 4-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气筒编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措施类别	处理能力(m ³ /h)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1	加工粉尘	G1	颗粒物	9079.412	771.750	1852.200	27.238	2.315	5.557	覆膜式布袋除尘器	85000	99.7%	是	连续	P1
	表 4-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和监测要求															
	排气筒参数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编号	名称	坐标 (经度/纬度)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标准名称	限值要求				
P1	废气排气筒	117° 17' 18.873" , 30°21'35.496"			15	1.0	25	颗粒物	DB31933-2015	30mg/m ³	1次/年					
表 4-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																
污染物产生单元或装置	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排放量		面积 m ²	高度 m	执行标准		监测要求		备注			
			kg/h	t/a	kg/h	t/a			标准名称	限值要求	地点	频次				
原料卸料(投料)粉尘	/	颗粒物	8.333	20	0.833	2	/	/	DB31933-2015	0.5mg/m ³	厂界	1次/年				
破碎、泥石分离未被收集的粉尘	/	颗粒物	15.75	37.8	0.787	1.89	/	/	DB31933-2015	0.5mg/m ³	厂界	1次/年				
物料转运粉尘	/	颗粒物	4.167	10	0.417	1	/	/	DB31933-2015	0.5mg/m ³	厂界	1次/年				
车辆运输扬尘	/	颗粒物	0.363	0.87	0.073	0.174	/	/	DB31933-2015	0.5mg/m ³	厂界	1次/年				
合计		颗粒物	/	68.67	/	5.064	/	/	/	/	/	/				

表 4-4 项目实施后废气排放汇总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备注
1	颗粒物	t/a	1852.2	1846.643	5.557	有组织
			68.67	61.716	5.064	无组织
			1920.87	1908.359	10.621	合计

1.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的污染源为原料在破碎、泥石分离等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装卸料粉尘、物料转运粉尘、车辆运输扬尘、泥土堆场粉尘，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原料卸料（投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由汽车运输至加工区直接卸入给料斗，由给料机对破碎机进行供料。在卸料过程中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给出的“卸料（卡车）”碎石的逸散尘排放系数 0.02kg/t（矿石），装卸量为 100 万 t/a，则装卸过程扬尘的产量为 2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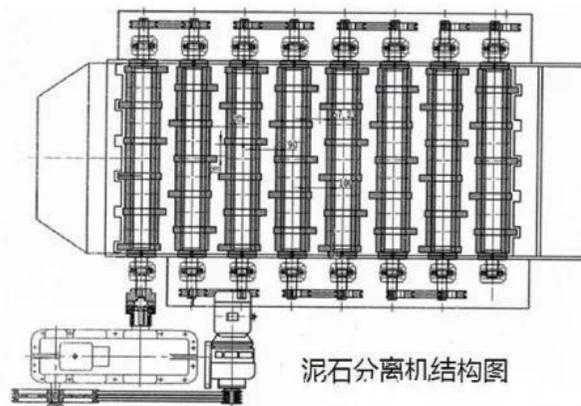
为减少卸料粉尘排放量，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将原料喂料斗采用三侧一顶方式密闭，并在喂料斗顶部设置雾化喷淋设施，并通过封闭式厂房阻隔和沉降作用降尘同时在给料机进口处设置喷淋设施进行除尘以减少粉尘排放量，喷淋除尘效率为 90%，则卸料过程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2t/a (0.833kg/h)。

(2) 破碎、泥石分离等加工粉尘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钢结构封闭式厂房，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部，破碎、泥石分离系统主要产尘点出现在破碎机及其破碎落料口处、泥石分离机及其落料口处以及传送带输送过程中也会产生少量粉尘逸散。

本项目泥石分离机的工作原理为：NSFL 泥石分离机工作面是由一组平行排列的波轴组成的，每根波轴上装有一组等

间距排列的波盘，波轴用摆线针轮减速机驱动，相邻的波轴用双排链条互联传动。当波轴向一方转动时，物料被波盘搅动，迫使泥土从矿石表面剥离。剥离泥土透过波盘间的缝隙落下，矿石被分离出来，在波盘的推力作用下沿槽体向尾端流动，在矿石流动时也能对泥土有剥离作用。物料在槽体内搅拌移动过程中，泥土逐步被剥离下落排出，大块矿石被排到出料口。



本项目破碎及筛分工序会产生废气，废气经收尘装置管道收集，由覆膜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如下表所示。

表 4-5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物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	备注	
/	砂石骨料	岩石、矿石、建筑固体废弃物、尾矿等	破碎、筛分	所有规模	废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1215	/	/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1.89	袋式除尘	99	
					湿式除尘				90		
					其他				80		
/	0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破碎、筛分过程每加工 1 吨原料的产尘比为 1.89kg/t，本项目的矿石通过振动给料机将物料运至颚式破碎机，矿石经破碎后，需由皮带输送至泥石分离机进行泥土、岩石分离，破碎、分离过程均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需加工的原料总量为 100 万吨，则将产生粉尘 1890t/a。

本项目颚式破碎机及泥石分离机均采用地埋式安装方法，设备上方封闭，进料口、出料口各设置一套负压吸尘管道收集废气进入覆膜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因设备为地埋式，且设备上方封闭，故粉尘收集效率为 98%，覆膜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风机风量为 85000m³/h（封闭区域面积为 170m²，设备高度为 10m，换气次数为每小时 50 次）。有效工作时间按 2400 小时计算，经核算，本项目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852.200/a，产生速率为 771.750kg/h，产生浓度为 9079.412mg/m³，经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5.557t/a，排放速率为 2.315kg/h，排放浓度为 27.238mg/m³。

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37.8t/a，因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且安装方式为地埋式、设备上方封闭，粉尘逸散量较少，车间内设置 1 台雾炮机进行喷淋降尘，大部分粉尘因雾化及重力作用在车间内沉降于地面，本环评按 5%在空气中悬浮作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89t/a，排放速率为 0.787kg/h。

根据上述参数，项目破碎、泥石分离加工粉尘产生和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破碎、泥石分离粉尘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编号	排气筒 编号	风量 (m ³ /h)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排放量			处理 效率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G1	P1	85000	颗粒物	有组织	9079.412	771.750	1852.200	27.238	2.315	5.557	99.7%
				无组织	/	15.750	37.800	/	0.787	1.89	
				合计	/	/	1890.000	/	/	7.447	

(2) 物料转运粉尘

破碎料在皮带输送及装载运出厂时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给出的“筛选、运输和搬运”碎石的逸散尘排放系数 0.01kg/t（矿石），原料使用总量为 100 万 t/a，则物料转运粉尘的产生量为 10t/a。

为减少物料转运粉尘排放量，本评价要求皮带输送机输送廊道密闭，各转运点设置洒水喷淋设施，产品装载前采用移动式喷淋洒水装置除尘润湿，可有效抑制扬尘产生，同时加强产品装卸操作管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粉尘的综合源强可降低 90%左右，则物料转运过程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t/a（0.417kg/h）。

(3) 车辆运输扬尘

汽车运输会产生少量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p = 0.123 \left(\frac{V}{5}\right)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2}$$

$$Q_{p1} = Q_p \times L \times Q / M$$

式中： Q_p ——道路扬尘量（kg/km·辆）；

Q_{p1} ——总扬尘量（kg/a）；

V ——车辆速度（km/h），场内平均时速约 10km/h；

M ——车辆载重（t/辆），卡车平均载重量约 40t/辆；

P ——道路灰尘覆盖量（kg/m²），取 0.1kg/m²；

L ——运输距离（km），场内最大运输距离 0.1km；

Q ——运输量（t/a），约为 100 万 t/a。

计算得场内运输扬尘起尘量为 0.348kg/km·辆，总扬尘量为 0.87t/a。根据本项目情况，要求建设单位对厂区装卸作业区地面进行洒水降尘，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对车辆进行冲洗，运输车辆都采取车厢加盖措施，以减少道路扬尘。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降尘效率可达 80%，则汽车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174t/a。一般情况下，汽车运输扬尘在自然风作用下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

(4) 无组织粉尘防治措施

项目物料在原料投料、输送、加工等过程中均会产生无组织粉尘，为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量，本工程拟采取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根据企业建设情况，要求采取下列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分离后的泥土设置室内堆场，堆场顶部设置大棚，地面硬化，四周设置不低于物料堆放高度的围墙，堆场内安装能覆盖全场的洒水喷淋头，在天气干燥时，及时按需要开启喷洒系统，保持物料表面湿润，防止产生扬尘。

②厂区道路全部使用水泥硬化，并定期洒水，运输车辆需采取封闭式车厢或采取车厢加盖措施，厂区大门口设置洗车平台，对厂区进出的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厂界边沿、办公区外侧等厂区内未硬化的裸土地块均应进行绿化处理。

③进料口采用三侧一顶方式封闭，并设置喷淋管道，投料时开启喷淋设施。

④优先选用密闭式设备、采取设备密闭措施。将颚式破碎机、泥石分离机等设备全封闭，物料输送的传送带廊道封闭，并尽可能的降低转运点落差。

⑤加强管理，配备专门人员和洒水车，使用洒水车对场地内的车间、堆场和道路地面进行冲洗和洒水，并定时进行清扫（不得在未实施冲洗和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保持整个厂区和道路的整洁，防止产生扬尘。

⑥加强车间空气流通，员工工作期间佩戴防尘口罩，可以改善车间环境，同时降低粉尘对人体的影响。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的其他废弃资源加工行业，项目采用的覆膜式布袋除尘器为可行工艺。项目通过在破碎、泥石分离等设备的出料口设置负压收尘管道，将相应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一并经覆膜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根据分析，破碎、泥石分离等加工粉尘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达到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的要求。

1.4 防护距离设置

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8.7.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中：8.7.5.1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分析，由于本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可达到环境质量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可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是一项涉及建设规划、工业建设总平面布置、环境卫生、卫生工程的综合性标准，其目的是保证国家重点工业企业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污染物不影响居住区人群身体健康。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

对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05}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S（m²）计算， $r = (S/\pi)^{1/2}$ ；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见下表。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系数

计算参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的计算系数。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面积 (m ²)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m)	
					计算值	取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	600	0.787	0.9	48.254	50
成品装载区	颗粒物	100	0.417	0.9	32.949	50

据以上计算结果，以及卫生防护距离的取值定，建设项目完成后卫生防护距离是生产区域外 50m 的范围内。

③环境防护距离的确定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最终确定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生产区外 50m 范围内。经调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空地，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学校、医院和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能够得到满足。环评建议严禁在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区域内新建学校、医院和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上述预算结果分析，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5 废气监测要求

表 4-9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P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西、南、北侧外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 次/年

2、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强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源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编号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3/a)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量 (m3/a)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口信息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备注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编号	类别	标准名称	限值 (mg/L)		
W1	初期雨水	431.68	SS	1000	0.43	初期雨水收集池	0	/	/	不排放	/	/	/	/	/	
W2	车辆冲	6048	SS	2000	12.096	沉淀池	0	/	/	不排放	/	/	/	/	/	

	洗废水															
W3	生活污水	408	COD	350	0.143	化粪池	0	/	/	不排放	/	/	/	/	/	
			NH3-N	35	0.014			/	/							

2.2 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①厂区初期雨水

为防止雨期暴雨对场地冲刷产生大量含 SS 的污水，本项目建设雨水收集池收集暴雨期雨水。

厂区初期雨水按下列公式计算：

$$Q = \psi \cdot q \cdot F \cdot T$$

式中：Q—初期雨水量（m³/a）；

Ψ—径流系数，本项目取 0.8；

F—汇水面积（公顷），项目生产区占地面积约 5000m²，换算成 0.5 公顷。

T—为收水时间（min），本项目取 15 分钟

池州市暴雨流量计算公式：

$$q = \frac{783.524 (1 + 0.581 \lg P)}{(t + 1.820)^{0.461}}$$

式中：P—为设计降雨重现期，年，本设计采用 P=2 年；

t—降雨历时（本项目初期暴雨历时取 15min）

q—设计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由上式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区 q 暴雨强度为 39.97L/s·公顷，经计算，本项目初期雨水（15min）产生量为 14.39m³/次，

按年均暴雨次数 30 次计，本项目年初期雨水量为 431.68m³/a。为满足厂区初期雨水的沉淀处理，本环评要求建设一座初期雨水沉淀池，将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生产抑尘用水。本环评按 15min 的最大暴雨量确定沉淀池容积，则不应小于 20m³。本环评要求项目在生产车间及厂区四周建设雨水导流沟，并在在生产车间南侧新建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20m³），用于收集整个生产区域的初期雨水，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除尘。类比同类项目，场区初期雨水中 SS 浓度范围一般为 800~1200mg/L，平均值为 1000mg/L，产生量为 SS：0.43t/a（1000mg/L）。为确保初期雨水的收集，工程应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及初期雨水收集管沟。

②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废土石的加工规模为 100 万 t/a，其运输量平均为 3334t/d，按单车 1 次运输量为 40t 计算，每天约运输 84 辆次，每次均需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项目车辆冲洗水量按 0.3m³/车次计，则车辆冲洗用水量约为 25.2m³/d，产污率以 80%计，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0.16m³/d，产生量约为 6048m³/a，该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浓度大致为 2000mg/L。

本环评要求企业配套车辆冲洗沉淀池（容积不小于 30m³），用于容纳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该部分废水经沉淀池（30m³）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③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7 人，生活用水按 100L/人·d 计，排污系数按 80%计，则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6m³/d、408 m³/a。其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Cr：0.143t/a（350mg/L）、NH₃-N：0.014t/a（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户施肥。

2.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

厂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除尘，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沉淀池（30m³）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不对外排放。

2.4 废水对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农肥综合利用，因此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颚式破碎机、泥石分离机等设备噪声，声源强度在 75~95dB（A）范围内。参考同类型项目且使用同种设备的噪声源强，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下表。可对产噪较大的设备通过安装橡皮垫、设置物理屏障、将设备安装在地坑内减振消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同时加强机械设备的检修和维护，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具体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dB（A）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拟采取的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备注
1	生产车间内	振动给料机	1	80	基础减振等	20	
2		颚式破碎机	1	95	地埋式、车间内布置、基础减振等	25	
3		泥石分离机	1	90	地埋式、车间内布置、基础减振等	25	
4		皮带运输机	6	75	基础减振等	20	
5	车间旁	除尘风机	1	80	消声器、基础减振等	30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源强

项目生产装置噪声主要来源于颚式破碎机、泥石分离机等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3。由表可见，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声级约在 75~90dB (A)。

2) 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各个噪声源的特征，噪声源分为面源和点源。对同个厂房内多个设备等效为面源进行处理。本次环境噪声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

A.1.2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对声源位于室内的, 按以下公式计算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房间内表面面积, m²;

α —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噪声贡献值预测公式如下:

$$Leqg=10\lo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right)\right]$$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预测值计算：由上述公式可计算出所产生的噪声贡献值，按声能量迭加公式预测出总声压级。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预测结果

根据拟建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分布，利用上述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出本工程的主要设备最大噪声源在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对厂界环境噪声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厂界噪声预测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北厂界	40.7	60
西厂界	46.5	60
南厂界	40.7	60
东厂界	43.9	60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且 50 米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噪声影响评价。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进一步减小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采取如下噪声治理措施：

1) 合理布局：项目建设中应当进一步优化平面布局，尽量将高噪声生产设备置于车间中央区域，尽量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2) 选择低噪声设备：项目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3) 隔声、减振或加消声器：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还应加强减振降噪措施，如在主要设备基础上加装橡胶减振垫、减振器等；

4) 强化生产管理：加强设备润滑维修，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满足保护操作工人的身心健康需要，加上围墙隔音及距离衰减，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4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4、固废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固体废物源强及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是否危废	危废编号	性状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排放量(t/a)	备注
S1	泥土	否	/	固态	泥石分离工序	30 万	用作附近茶叶种植用土	0	
S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否	/	固态	废气处理	1846.643	经收集后作为石粉产品一并运至汇成废弃资源有限公司	0	
S3	沉淀池泥砂	否	/	半固态	沉淀池清淤	12.526	与泥土一并用作附近茶叶种植用土	0	
S4	生活垃圾	否	/	固态	职工生活	2.55	环卫部门清运	0	

4.1 固废产生情况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泥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泥砂和职工生活垃圾。

(1) 泥土 S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原料（废土石）中的含泥量约为 25%~30%，则泥土产生量约为 30 万 t/a，该部分泥土全部用作附近茶叶种植用土。

本项目泥土用作附近茶叶种植用土的可行性分析：针对本项目废土石堆场的废土石已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废土石堆场 1#、2#、3#点位采集的土壤环境中 pH、汞、砷、镉、铅、铬、铜、锌、镍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标准要求，故作为附近茶叶种植用土可行。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2

根据工程分析，破碎、分离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1846.643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布袋收集粉尘为一般固体废物中工业粉尘，代码 66；该部分粉尘经收集后作为

石粉产品一并运至汇成废弃资源有限公司。

(3) 沉淀池泥砂 S3

本项目沉淀池、初期雨水池底部会产生一定量的泥砂，应定期对沉淀池泥砂进行清淤，平均 3 天一次，清出干化后，存放于泥土堆场，与泥土一并用作附近茶叶种植用土；根据计算，车辆清洗废水量为 6048t/a，其中 SS 浓度大致为 2000mg/L，沉淀池泥土产生量约为 12.096t/a；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431.68m³/a，其中 SS 浓度大致为 1000mg/L，沉淀池泥砂产生量约为 0.43t/a。因此沉淀池泥砂的产生总量为 12.526t/a。

(4) 生活垃圾 S4

全厂劳动定员为 17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天，年工作日以 300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5t/a。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4.2 一般工业固废影响分析

泥土 S1：该部分泥土全部用作附近茶叶种植用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2：该部分粉尘经收集后作为石粉产品一并运至汇成废弃资源有限公司。

沉淀池泥砂 S2：清出干化后，存放于泥土堆场，与泥土一并用作附近茶叶种植用土。

4.3 生活垃圾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市垃圾填埋场填埋或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只要在垃圾的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做好防范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放场即泥土堆场，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 1) 项目固废临时堆放场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2) 临时堆放场应相对封闭，并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本项目储存在钢结构仓库内，地面进行硬化，可以满足防雨淋、防渗透要求。
- 3) 企业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贮存场地。发现墙面有破损，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4) 企业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5) 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 6) 应定期检查维护防渗工程，定期监测地下水水质，发现防渗功能下降，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5、环保投资

结合前面分析描述情况，该项目的环保投资见下表。该项目总投资 255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15 万元，详见下表：

表 4-15 环保设施及其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	污染治理项目	采取的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加工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20
		皮带输送粉尘	运输廊道封闭、皮带转运点及落料口洒水喷淋	2
		汽车运输扬尘	车辆冲洗平台、车辆车厢加盖措施	6
		装卸粉尘	装卸作业区定期洒水、地面硬化，雾炮洒水	70
废水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收集管沟	6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	8
固废		一般固废	泥土堆存大棚	100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1
合计				2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加工粉尘 G1	颗粒物	在破碎、泥石分离等设备的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将相应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一并经覆膜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DB31933-2015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采取投料口“三侧一顶”封闭，皮带廊道封闭，生产车间、物料堆存大棚及厂区道路硬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并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降低车辆运输扬尘。	
地表水环境	初期雨水	SS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综合利用，不排放
	车辆冲洗废水	SS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做农肥综合利用	
声环境	各产噪设备	L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GB12348-2008 中 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一个 560 平方米的泥土堆存大棚，用于厂区泥土、干化后沉淀池泥砂的堆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作为石粉产品一并运至汇成废弃资源有限公司；厂内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防渗区：生产和储存区域。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四周采取种植花卉及草坪等绿化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机构</p> <p>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配备专职环保技术人员 1~3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p> <p>2、环境管理内容</p> <p>建设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保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p> <p>(1) 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p> <p>(2) 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p> <p>(3) 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p> <p>(4) 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p> <p>(5) 协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落实“三同时”，参与有关方案的审定及竣工验收。</p> <p>(6) 落实排污申报制度，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相环保部门通报。</p> <p>(7) 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技术实验和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p> <p>(8) 建立清洁生产审计计划，体现“以防为主”的方针，实现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p> <p>3、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p>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p>(1) 报告制度</p> <p>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七条和十九条规定，本项目在竣工后，必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执行月报制度。既每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发生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p> <p>(2)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3) 奖惩制度</p> <p>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给予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给予以重罚。</p> <p>4、加强环境管理</p> <p>(1) 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避免工艺操作异常；</p> <p>(2) 加强设备养护，堵截跑、冒、滴、漏；</p> <p>(3) 大修期间应同时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清除杂物，保证管路畅通，需要更换的零部件应予更换；</p> <p>(4) 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促进污染的综合防治和废物的回收利用或循环利用。</p> <p>(5)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加强群众的环保意识与工人的清洁生产意识。</p>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p>5、项目“三同时”要求</p> <p>(1) 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2) 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应在排污口设置统一标志。</p> <p>(3) 防治污染设施必须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六、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确保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在严格执行操作规范、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当地的环境质量造成大的不利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七、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

对照皖环发〔2021〕7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详见下表。

表 1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基本信息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h)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备注
1	年处理 100 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线	SCX001	石子	t/h	700000	2400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简化管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	

表 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成分	有毒有害成分占比 (%)	其他信息			
原料及辅料											
1	原料	矿山废土石	1000000	1000000	t/a	/	/	/			
燃料											
序号	燃料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灰分(%)	硫分(%)	挥发分(%)	低位热值 (MJ/m ³)	有毒有害物质	有毒有害物质成分占比(%)	其他信息

表 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总平图中标识)	主要工艺名称(工艺流程图中标识)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备注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1	年处理 100 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线	生产车间	投料	振动给料机	MF0001	加工能力	t/h	300			
2		生产车间	破碎	颚式破碎机	MF0002	加工能力	t/h	450			
3		生产车间	泥石分离	泥石分离机	MF0003	加工能力	t/h	450			

表 4 建设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总平图中标识)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工艺流程图中标识)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设施参数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污染治理设施参数信息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产车间	MF0001	振动给料机	破碎、筛分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颗粒物治理措施	布袋除尘器	风量	30000	m ³ /h		是		DA001	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生产车间	MF0002	颚式破碎机																
	生产车间	MF0003	泥石分离机																

表 5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许可排放量 (t/a)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备注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气量 (m ³ /h)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速率限值 (kg/h)
1	DA001	颗粒物治理措施	颗粒物	117.288576°	30.359860°	15	0.8	25	30000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30	/	/			

表 6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备注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Nm ³)		
1	DA003	加工过程	颗粒物	密闭设备、洒水喷淋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0.5		

表 7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清洗废水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许可量 (t/a)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车辆冲洗废水	SS	TW001	沉淀池	沉淀	是		不外排	/	/	/	/	/	/	/	/	/	
2	初期雨水	SS	TW002	初期雨水收集池	收集沉淀	是		不外排	/	/	/	/	/	/	/	/	/	
3	生活污水	COD	TW003	化粪池	化粪池	是		不外排	/	/	/	/	/	/	/	/	/	
		NH ³ -N													/	/	/	

表 8 建设项目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水体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表 9 建设项目直接排入河排污口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入河排污口			其他信息
			水体名称	编号	批复文号	

表 10 建设项目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水体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表11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污水处理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表12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信息表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稳态噪声	6:00~22:00	22:00~6: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频发噪声						
偶发噪声						

表1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描述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其他信息	
								自行贮存量 (t/a)	自行利用 (t/a)	自行处置 (t/a)	转移量 (t/a)			排放量 (t/a)
											委托利用量	委托处置量		
1	泥石分离工序	泥土	其他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固态	300000	用作附近茶叶种植用土				300000		0	
2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其他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固态	1846.643	经收集后作为石粉产品一并运至汇成废弃资源有限公司				1846.643		0	
3	沉淀池清淤	沉淀池泥砂	其他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半固态	12.526	与泥土一并用作为附近茶叶种植用土				12.526		0	
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其他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固态	2.55	环卫部门清运					2.55	0	

表 14 建设项目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	废气	DA001	加工废气排气筒	烟气参数	颗粒物	手工监测					非连续采样, 3次	1次/半年	重量法	
2	废气	DA003	厂界	气象参数	颗粒物	手工监测					非连续采样, 3次	1次/半年	重量法	
3	噪声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A声级	LAeq	手工监测					昼夜各一次	1次/季度	噪声仪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0.621		10.621	10.621
废水	废水量							
	COD							
	氨氮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泥土				300000		300000	300000
	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1846.643		1846.643	1846.64 3
	沉淀池泥砂				12.526		12.526	12.526
	生活垃圾				2.55		2.55	2.55
危险废物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